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4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2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6.01	关于选举肖汉斌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2、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7、9、10、11、12、13、14、16.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18	宁波港	2022/4/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5 日 8:30-11:30，逾期不予受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为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安全，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四) 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五) 会议联系方式：

1、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269 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0)

2、联系人：孙银河　电话：0574-27698636

传真：0574-27687001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2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肖汉斌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2-008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4,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3 号)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合计 2,634,569,56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68,870,288.87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7,638,891.6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51,231,397.22 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5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的相关决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
1	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826,088	336,446	208,993	实施中
2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147,237	104,373	51,442	已结项
3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117,662	69,065	33,365	已结项
4	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50,749	36,426	28,076	已结项
5	拖轮购置项目	102,166	97,971	44,886	实施中
6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125,090	90,819	32,498	实施中
7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已完成
8	补充流动资金	130,024	130,024	130,024	已完成
合计		1,599,016	965,123	629,284	–

注：累计投入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5,278.1988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77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3,441,334,736.9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3,441,334,736.9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进度安排，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有不低于 134,5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4,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时，款项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资金需要提前归还该款项。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4,5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2-009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拖轮购置项目”、“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部分资金 52,403.84 万元转为“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使用，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54,165 万元用于“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3 号)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合计 2,634,569,56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68,870,288.87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7,638,891.65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51,231,397.22 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53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始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资用途	专户余额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206020119200820065	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拖轮购置项目、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0,580,999.91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140229100034994	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84,333,804.05
3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901140229100035001		1,612,060.65
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33021560003598910000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495,575,066.39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3021560003596330000		47,341,122.26
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10874100000067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342,184,768.12
7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33150110874100000068		24,159,020.32
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17726000002	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1,291,568,701.21
9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00937679000001		128,844.54
1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170000100000220712	拖轮购置项目	533,007,606.94
11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215		75,636.71
12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188		0.00
13	宁波甬港拖轮有限公司		2170000100000221064		13,012,348.03
1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1078503446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586,396,517.96
1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97478512906		19,238.17
1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393578502607		809,529.96
17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3978507114		0.00
18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77978511346		281.34
1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350678512022		0.00
20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361078533186		2,636,741.61
21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367578516705		0.00
22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403978515954		7,272.02
23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374078515060		4,552,274.62
24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6278868224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3,129,995.28
25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55878824491		202,906.82
合计					3,441,334,736.91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170000100000221188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该账户；本公司之分、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350678512022 和 367578516705 的募集资金已分别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该等账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与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06020119200820065。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各分、子公司开展，公司、中金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及各分、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后续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公司对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中的部分募投项目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实施主体变更。

基于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及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的相关决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826,088	336,446
2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147,237	104,373
3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117,662	69,065
4	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50,749	36,426
5	拖轮购置项目	102,166	97,971
6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125,090	90,819
7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	1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30,024	130,024
合计		1,599,016	965,123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5,278.1988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3,441,334,736.9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情况

(一)拖轮购置项目

公司原计划于 2022 年购置 4000 马力两艘拖轮，属于技改置换更新项目。目前，舟山港域相关大型码头如鼠浪湖、六横等建造进度未达预期，为配合相关建设项目，公司计划延缓购置两艘 4000 马力拖轮至 2024 年启动。由于延缓时间相对较长使得该项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拟不再采用募集资金实施，届时转为自有资金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数量	马力	配置	拟开始建造时间	拟交付时间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具体进度
1	2	4000 马力	配置 1/2Fi-Fi1 消防系统	2022 年	2024 年	6,400.00	6,400.00	不再购置

此外，公司在拖轮购置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拖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考虑到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资金需要，公司拟将上述拖轮购置项目资金及节余资金 17,264.77 万元(含银行利息和手续费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具体项目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告的《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于 2020 年测算，系根据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并结合 2020 年度公司技术改造计划、大型设备的报废与更新、充分发挥当时已有码头与堆场的能力及推动智慧港口的建设、提升港口的竞争力所做出的，但是由于 2020 年后新冠疫情出现新的状况，公司结合下游市场情况及自身相关码头与堆场情况对于卸船机、桥吊等设备的需求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设备型号	购置时间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具体进度
1	桥吊	1	61t-63m	2021 年	5,500.00	5,500.00	不再购置
2	桥吊	1	65t-70m	2021 年	6,000.00	6,000.00	不再购置
3	远控改造	1	4 台桥吊、10 台龙门吊	2021 年	5,000.00	5,000.00	不再购置
4	龙门吊	2	40.6t-23.47m	2021 年	2,000.00	2,000.00	不再购置
5	卸船机	1	2100t/h	2021 年	6,000.00	6,000.00	不再购置

此外，公司在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设备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的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考虑到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资金需要，公司拟将上述设备购置项目资金及节余资金 35,139.07 万元(含银行利息和手续费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为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具体项目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告的《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一)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1、项目结项概述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交工验收，拟于 2022 年 4 月竣工。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04,373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93,992 万元(包括截至 2021 年底累计投入金额 51,442 万元，以及 2022 年及之后需要投入的金额 42,550 万元，主要系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合同的剩余支付金额，由于尚在项目决算过程中因此暂未支付，以及部分设备、材料的合同尾款和剩余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742 万元(含银行利息和手续费的净额)。

2、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由于相关市场原因，本项目所需购置的生产设施设备、材料费用下降，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

3、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节余资金合计 11,742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在建募投项目“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二)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1、项目结项概述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9 月竣工。本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9,065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5,671 万元(包括截至 2021 年底累计投入金额 33,365 万元，以及 2022 年及之后需要投入的金额 2,306 万元)，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4,328 万元（含银行利息和手续费的净额）。

2、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由于相关市场原因，本项目所需购置的生产设施设备费用、材料下降，节